

《民事诉讼法》、《律师法》修订完毕

新法出炉 投资者维权再添利器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两法将分别于明年4月1日和6月1日生效实施。此次修改虽然只是对两法的小改,但对于进行证券维权的投资者和律师来说,其中的积极意义值得关注。对于这两部法律的修订,华东政法大学的吴弘教授表示,新法为受损害的证券投资者和维权律师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武器,对于证券维权事业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不过,究竟能够产生多大影响,仍有待法律实施以后再作定论。

增再审机会 化解“申诉难”

在证券维权中,“申诉难”、“执行难”是比较容易碰到的问题,在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总共修订、新增条文19条,其中对“申诉难”、“执行难”的问题予以了重点关注。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将申请再审的规定具体化,把再事由由5项情形具体化为13项情形,增强了可操作性。同时,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提出。新法对于特殊情形适当延长了申请再审的期间,即如果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仍可提出再审申请。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新的《民事诉讼法》明确了人民法院必须在30天内裁定再审查,填补了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空白。虽然在当前的证券维权案件中较少有申请再审和抗诉的报道,但

作为一种救济途径,此次修改明确再审查和抗诉的相关规定,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原告增加了保障。

异地执行应对“执行难”

众所周知,“执行难”是当前的一大司法顽疾,证券维权案件中也不例外。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各方法律关系复杂,且往往涉及众多的案外人。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往往有机会拖延执行或者隐匿、转移财产以逃避执行。比如,在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大庆联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中,广大原告投资者就曾经品尝过苦涩的胜利:虽然打赢了官司,却迟迟无法得到执行,到最后拿到赔偿款,时间已经是很晚了。此次修改,对执行问题的规定笔墨较浓。对于申请执行的期间,修正案将其统一延长为2年,并且适用时效中断、中止的规定,这意味着原告投资者有更长时间来申请执行,减少因为一时疏忽错过申请期限的情况。

而对执行法院的规定,原先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新法增加了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这意味着,异地执行可以由异地法院实施。这对法院执行是一个有利条件,毕竟财产所在地法院作为当地的司法机关在执行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针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裁定的情况,新法增加了一些更加有力的措施,包括:

- 1.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2.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

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3.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这些新的措施可以更好的约束被执行人的行为。比如,第一项的规定,减少了执行标的丧失的风险;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对被执行人造成一定的威慑,督促其履行;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被执行人和案外人勾结,隐匿、转移财产。

同时,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申请执行人一些新的权利,包括:

- 1.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目前,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个别法院存在消极怠工的现象。正如法谚所云: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法院如果在执行中有意无意地进行拖延,一方面给被执行人提供了更多的时间从中作假,增加了执行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消磨了投资者的信心和意志,对于后续的维权者的信心和热情是一种打击。新规定为广大申请执行人提供了一种救济途径,执行法院迟延履行执行的话,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至少使得法院没有了无限期拖延执行的借口。

律师维权多了便利

同时修改的还有《律师法》。新



法的一大亮点是对律师权利的保障。修改涉及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以及律师的保密义务原来就有规定,但这次将其明确和强化。新法还增加了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股权转让 是否需工商部门登记

周晓同志:
我受持股份公司的股权后,没有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我想知道:法律是否规定股权转让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如果没有到工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法律是否承认股权转让有效?

江苏 陆先生

陆先生:

股票是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对于股份公司股票的转让,《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从两条法律规定看,不论是记名股票还是无记名股票,其转让行为都不用到工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只要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如背书、交付等,转让行为即为有效,法律是承认其效力的。

周晓

维权博客

对资产注入 进行路演的做法好

◎皮海洲

10月24日,中色股份公司首开蓝筹公司资产注入投资价值路演先河,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对于这种对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情况进行网上路演的做法,笔者以为值得肯定,更值得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推广。

资产注入作为上市公司外延性发展的重要方式,它对于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优质资产的注入,它不仅可以给上市公司的发展注入活力,让上市公司的发展快马加鞭,而且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也正因为如此,股市对具有资产注入概念的上市公司股票予以了极大的关注。一些具有资产注入题材的股票因此而受到市场的炒作。

但从上市公司资产注入的实际情况来看,虽然有不少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的确实是优质资产,但也有个别上市公司大股东注入的却是劣质资产。如某集团的大股东,只是将临时买进的一块资产充当优质资产转手卖给上市公司,而这块资产的回报率甚至不及银行存款的利率高。这样的劣质资产注入实际上完全成了上市公司发展的一大包袱,拖累上市公司的发展。也正因为如此,该消息出台后,公司股票价格大跌,股价从最高价41.72元下跌到最低点17.53元,投资者损失惨重。

正是基于上市公司资产注入质量的良莠不齐,所以笔者以为,中色股份这种对注入资产投资价值进行路演的做法很有必要。一方面是让投资者对注入资产的质量情况有一个清楚的了解,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以便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资产注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对于中色股份这样要将资产注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投资价值的路演,也有利于投资者在弄清实际情况后,作出同意或是反对的表决,确保投资者表决权的正确行使。因此,中色股份这种对资产注入情况进行路演的做法应该予以大力提倡。(博客地址:<http://pihaizhou.blog.cnstock.com>)

建议呼声

治理造假应从源头抓起

S天一科之所以敢大肆造假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作为上市公司内控机制的首要环节,财务负责人与某些监控对象存在着上下级关系,当自身利益与所承担的监控责任发生冲突时,不可避免会选择明哲保身,甚至串通舞弊。因而,要从源头防范造假行为,就有必要借鉴欧美等国家做法,推行CFO制度,通过变革隶属关系,使其监控作用能够真正发挥到位。具体建议是: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管人员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负责考核、奖惩及任免;财务负责人必须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报告工作;当其认为某种行为将有损公司职工利益时,有权拒绝执行;当认为存在别有用心的行为阻碍其履行职责时,有权就相关事项单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寻求支持,也可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提请立案侦查。

由于造假行为不但损害了大小股东的利益,更是直接危及了公司职工的切身利益,相信通过这种由隶属关系变革而形成的内生性监督制约力量,必将使那些心怀叵测者受到最坚决也是最有效的惩治。(陆向东)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专题

原始股投资 梦幻终成空

◎本报记者 肖莫

在接待原始股投资者过程中,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发现,现在有很多持有“原始股”的投资者仍然对公司上市抱有幻想,还在期望着能从公司“上市”中获得超额回报。但事实上,大多数非法销售“原始股”的公司根本不具备短期内上市的条件,如哈尔滨联创、成都矿元科技,无论是在资产状况、管理水平还是商业信誉等方面,都远远达不到上市的要求。即使公司能够上市,投资者也很可能无法

享受公司上市带来的利益。

我国《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在国务院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证券交易。1999年,国务院就曾经发布了《关于打击非法销售证券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1]64号)。2003年,针对非法原始股销售屡禁不止的状况,证监会又发出了《关于处理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证监办发[2003]15号)。目前,证监会大力开展证券“打非”活动,更是把“原始股”非法销售行为作为重点

打击对象。2007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公室副主任魏学春指出:对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应当予以追诉。相关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负责人的讲话,已经表明非法证券活动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即使公司上市了,投资者仍然可能因为原先的股票买卖活动不合法,而被剥夺了公司上市可能带来的收益。

江苏省的一家基层法院最近判

决了一个案件,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经验和教训。在该案中,朱先生在当地的产权交易中心购买了某公司的原始股。若干年之后,公司上市了。但是朱先生没有得到公司上市带来的高额回报,却接到了法院的一纸诉状。某公司以朱先生的股权投资没有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票转让非法,要求确认朱先生的股权投资行为无效。最后,法院支持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股权投资不合法,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朱先生的股票被低价收回,最终

没能享受到公司上市产生的利益。

能够全额收回投资款,对于“原始股”投资者来说,尚是一个较好的结局。现在很多发行“原始股”的公司,生产经营几近停滞,财务状况每况愈下,不仅上市无望,甚至缺乏全额收回投资者股票的经济实力。即使公司上市了,投资者也不一定能够享受到上市带来的利益。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提醒广大原始股投资者,千万不要再抱有公司上市的美好幻想,及早运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权。

法庭传真

股票账户“休眠” 百万资金遭冻

◎李鸿光

股票账户休眠了5年后,开户人沈玲想从资金账户内提取资金,却发现里面109.1万余元资金已被冻结。无奈之下,沈玲把鞍山证券公司(开户公司)的清算组及其托管人民族证券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判决被告返还资金账户内的109.1万余元资金和相对应的股票账户A171*****下的东软股份股票36750股。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提取手续。原告因此将鞍山证券公司(开户公司)的清算组及托管人民族证券公司告上法庭。

法庭上,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辩称,已经解除了对原告资金账户的冻结,本案与自己无关。审理中,原告也以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已解散为由,向法院撤回了对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的起诉。

被告民族证券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辩称,自从托管了鞍山证券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的业务后,有数位股民将他们的股票账户挂在了原告名下的资金账户,因此,营业部不清楚究竟是谁在操作股票交易,并对资金账户021*****内资金的所有权存有怀疑,于是冻结了该资金账户内资金。被告民族证券公司提出,只要原告能证明该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股票确系她所有,则愿意返还资金及股票。

审理中,法院追加了股民朱飞、丁荣为案件第三人。两人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

法庭经审理查明,原告提供的3张资金存入凭证证明她在该账户内陆续存入了169万元资金。鉴于第三人朱飞、丁荣放弃到庭应诉的权利,法院依据现有证据,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成立。

(作者单位:上海静安区法院)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真正树立司法的权威

◎郑名伟



上周维权在线主持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广东恒通程律师事务所 郑名伟 律师 简介

担任深圳市多家大中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经济、民事、行政诉讼业务及非诉讼业务的丰富经验。经办了东方电子、科龙德勤、四通高科虚假陈述索赔及泰山石油维权等案。擅长证券维权、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等领域。

于需要办理一些相关手续,所以无法及时过户。2007年10月13日,被告发布公告,将于10月15日起开始将赔偿的股票过户给原告,原告紧绷的神经又稍稍得到放松,相信很快会得到赔偿的股票,但是一天又一天,只听楼梯响,未见人下来,距调解书确定的日期又过了一个月……

一个案件一拖再拖,法院下达的调解书无法如期履行,我们不禁要问,司法的权威何在?

东方电子虚假陈述案索赔案取得现在这样的初步结果,跟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但是,这样的结果,却暂时由于无法得到履行,让人深感司法权威的不足。现代经济社会,经济纠纷冲突层出不穷,如果不能确保司法的权威,法院作为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就成为空谈。

正义仍然是正义,只是希望,我们的司法系统能够树立司法权威,坚持公平正义,及时执行生效调解书,让我们广大投资者相信,证券市场是“公平、公正、公开”的,谁违反这个规则,投资者可以循法律途径得到救济。